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就相关董事会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钱进、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

2022年6月2日